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

FACTSHEET



「資料介紹」的編寫目的在於提供一般性參考;「介紹」並非法律文件。有關法律的闡釋及應用,請 參閱僱用標準法 和條例。

July 2016

職業介紹所

在卑詩省,職業介紹所必須根據僱用標準法 領取 執照。持有執照的職業介紹所可向僱主 收取代為 招聘僱員的費用。

聘用不得收費

求職人士要求協助找尋工作、索取有關工作的 資 料、獲安排與僱主聯絡或受聘都不須付費

僱主不應因聘用員工而向員工要求或收取費用

職業介紹所不得因代為辦理以下事宜而向人要求 或收取費用:

- · 代為向僱主遞交求職信:
- · 安排受聘於僱主:或
- · 提供關於可能有的工作的資料。

法例不容許職業介紹所支付費用予某人, 以協助 為另一人找尋工作。

領取執照

職業介紹所必須領取執照。介紹所必須向本處主 管遞交申請表,連同費用\$100。申請可送 交本處 的任何分處。

發給執照前,本處主管必須確信介紹所將來的 運 作會顧及僱主和求職人士的最佳利益。本 處主管 可能會因為某申請人以前曾被吊銷執 照,而拒絕 發出執照。 如果職業介紹所有以下行為, 本處主管可能會 吊 銷或暫停其執照:

- · 申請執照時作虛假或錯誤引導的聲稱;
- · 違反本法例或條例;
- · 未能以顧及僱主和求職人士最佳利益的方 式運作該職業介紹所: 或
- · 為僱主安排聘用家庭傭工後沒有通知僱主 必須向僱用標準處登記。

其他服務的收費

職業介紹所可為求職人士提供其他服務,例如撰寫個人簡歷或準備面試。職業介紹所不得要求求職人士使用這些其他服務或為此付費,作為安排工作的條件。職業介紹所不能要求求職人士為協助移民而付費,作為安排工作的條件。

退還已付的金錢

向求職人士收取的費用被視為工資, 按本法例的 規定可要求退還。

保留記錄

職業介紹所必須保留有關以下人士的記錄:

- · 每位接受服務的僱主:
- · 每位為聘用目的而介紹給僱主的人士:
- · 每位獲提供有關找尋僱員的僱主之資料的 人士。



For more information:

Phone: 1 833 236-3700

Website: www.gov.bc.ca/EmploymentStandards



記錄必須以英文書寫,並存放於職業介紹所在 卑 詩省的主要營業地點,為期兩年。

廣告

僱主、職業介紹所或求職人士可為工作或提供 的 服務付費登廣告。

職業介紹所不可要求求職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 廣告的費用,作為協助找尋工作的條件。